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固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盟固利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4 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58,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8,56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1,923,409.7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6,636,590.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验资并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971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坻支行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帐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余额（元）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坻支行	216701201090000828-	年产 1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 极材料产业化项目	202,387.40
合计	-	-	202,387.40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2,580,640.81 元及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 10,853,244.60 元，置换资金总额 93,433,885.41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03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3-008 号公告。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3-010 号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将 120,000,000.00 元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1 日、2024 年 8 月 20 日归还 220.00 万元、11,78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和 2024 年 8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4-035 号公告和 2024-038 号公告。

2024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4-039 号公告。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4-060 号公告。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均尚未完成，暂不存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9,902,387.40 元（含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其中 109,700,000.0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

资金专户内。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3-009 号公告。

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 1 万吨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尚未建设的 2 条高镍三元材料生产线及 1 条高镍三元材料中试线，调整为 2 条中低镍三元材料生产线及 1 条中低镍三元材料中试线，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4 月延期至 2025 年 6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4-022 号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展、产线运行及调试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资金投入、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进行调整，将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为 30,668.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 2025-015 号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1765 号），报告认为：盟固利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盟固利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盟固利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及原始凭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2024 年度，盟固利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盟固利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8,56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4,542,247.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37,122,888.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 变更项 目（含 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1 万吨锂离子 电池正极材料 产业化项目	否	246,636,590.26	246,636,590.26	54,542,247.94	137,122,888.75	55.60%	2025.06	-12,011,084.74	不适用	否
合计	-	246,636,590.26	246,636,590.26	54,542,247.94	137,122,888.75	-	-	-12,011,084.74	-	-
超募资金投向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 或预计收益的情 况和原因（分具 体项目）	公司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4 月延期至 2025 年 6 月，募投项目按照延期后的计划进度正常实施中；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因募投项目产能尚未全部达产，同时三元材料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公司采用了积极的市场竞争策略、以及原材料市场价格下行对募投项目产品单位毛利产生了不利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对截至2023年8月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82,580,640.81元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将120,000,000.00元转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20日归还220.00万元、11,7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至2024年8月20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09,902,387.40元（含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其中109,7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	--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森
何 森

刘天宇
刘天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